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指引》）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无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由公司自行审慎判断，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三条 公司可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披露的信息进行暂缓披露：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且：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四条 公司可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披露的信息进行豁免披露：

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且：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

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六条 拟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业务负责人应将项目资料、拟申请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有关内幕知情人名单及其签署的保密承诺及时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两个交易日内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七条 如特定信息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对相关事项进行登记，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董事会秘书登记事项一般包括：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第八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以下情况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第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附件：《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表》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

附件：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表

登记时间		登记人员	
申请部门		申请人员	
暂缓或豁免披露 的事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 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暂缓 或豁免事项的知 情人名单	是 ☐ 否 ☐	相关内幕人士的是否书 面保密承诺	是 ☐ 否 ☐
董事会秘书审核 意见			
董事长审批			